

#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2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記規定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## 三、對象：

本校學生。

## 四、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

### 服務範圍：

- (一)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  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  2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。
  3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班級網頁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  4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  5. 園藝類：協助校園植栽美化綠化。
  6. 其他類：經學校各處室核可之全校性義工。
- (三)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四)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### 服務時間：

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之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各單位組長或主任認可)。

## 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**6 小時**。
- (二)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，應於開學前公告，並適時更新。
- (三)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四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，須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(若為假日服務學習活動，將視需要繳交家長同意書)。
- (五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 **5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**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。

## 六、認證方式

- (一)校內服務學習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(二)校內全校性服務學習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(三)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
## 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。

- (二)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)
  - (三)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
  - (四)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  - (五)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- 八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送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